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岑溪市应急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大号计算器	个	3	55	165
2	0.7黑色笔	支	2×144	1	288
3	便利贴	包	10	2	20
4	便利贴	包	10	3.5	35
5	笔芯	支	2×20	0.65	26
6	3#国旗	面	35	1	35
7	晨光中性笔	支	3×144	1	432
8	印台	个	12	7.5	90
9	笔芯	合	12	15	180
10	橡皮擦	粒	10	1	10
11	小刀	把	10	0.5	5
12	差旅报销单	本	48	5	240
13	5#南孚电池	粒	50	2.5	125
14					
15					
合计	1651 (大写: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整。)				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圆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违约金，延迟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；延迟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：210437000921950386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：210437000920113966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